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評估位於茅坪、北丫、東丫、高流灣及水茫田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一部分

2.1 委員聽取了有關五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包括特別地區)一部分的評估結果。有關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包括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及黃竹山(茅坪)；北丫；東丫；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及謝屋(高流灣)；以及水茫田。

2.2 根據評估該五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結果，並考慮到二〇一一年採納的經修訂原則及準則，建議不把上述“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

2.3 委員對上述五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評估結果發表了意見。

3.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簡報

3.1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巫家雄先生向委員簡述了西灣管理工作小組曾討論的事項，以及西灣管理計劃的推行進度。

3.2 委員得悉，在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的首次工作小組會議上，署方向委員講述了有關西灣的最新土地情況，一些現有的管理問題和西灣管理計劃的工作進度。署方亦向委員簡述了工作小組、西灣村民及鄉議局代表在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3.3 委員得悉，署方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西貢區議會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講解西灣管理計劃。專責小組大體上支持該計劃。

4. 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在郊野公園進行發展項目的摘要

4.1 會上簡報了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建議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項目的摘要。在該段期間接獲的 54 宗建議中，35 宗沒有遭受反對，15 宗仍在考慮中，4 宗已被撤回。大部分建議項目與進行電力、電話及食水供應等公用服務工程、改善小徑、維修斜坡，以及裝設公用設施等有關。

5.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5.1 會上簡介了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6. 呈閱

6.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